417	2023	759
	1	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450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581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马家浜(川桥路-规划翠柏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7-05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5 16:06:18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7/5 17:06:20]}
- 己阅。{胡旭[2023/7/5 17:17:30]}
- 己阅。{刘贵平[2023/7/6 10:55:07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7/6 11:57:22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7/6 13:59:04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7/9 9:20:46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7/10 13:41:48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马翔[2023/7/7 15:05:26]}
- 已阅{张雪峰[2023/7/7 10:05:33]}
- 己阅{戴晨[2023/7/6 12:29:26]}
- 已阅{马建斌[2023/7/6 16:22:24]}
- 已阅{雷翠翠[2023/7/14 12:55:52]}
- 己阅。{郭志鹏[2023/7/6 14:01:04]}
- 已阅{王波[2023/7/6 15:56:19]}
- 已阅{陈耀球[2023/7/7 12:25:55]}
- 己阅{褚旭峰[2023/8/3 13:27:57]}
- 己阅{张景军[2023/7/10 14:10:39]}
- 已阅{顾春绍[2023/7/7 17:04:22]}
- 已阅{顾超凡[2023/7/18 13:21:27]}
- 己阅{梁晓峰[2023/7/10 10:46:26]}
- 己阅{陆增辉[2023/8/7 9:24:24]}

已阅{蔡纯洁[2023/8/3 14:21:33]}

已阅{滕晓东[2023/8/7 8:15:05]}

已阅{徐帅洋[2023/8/4 14:41:24]}

已阅{刘嘉润[2023/8/3 14:17:28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马翔 {胡旭[2023/7/5 17:19:10]}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7/6 11:57:47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王波 {张茫 [2023/7/6 14:01:03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7/6 15:57:51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 顾超凡, 梁晓峰{陈耀球[2023/7/7 12:27:19]}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7/10 13:42:03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, 刘嘉润{褚旭峰

[2023/8/3 13:29:15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581号

关于马家浜(川桥路-规划翠柏路)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重新报送马家浜(川桥路-规划翠柏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54号)收悉。本项目原项建书已于2022年4月26日获批(沪浦发改城〔2022〕310号),因规土意见书尚未办理,未能在批文一年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,现提出重新报批项目建议书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27 - 1 -

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同意马家浜(川桥路-规划翠柏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北起川桥路,南至规划翠柏路,长约2.1公里,规划河口宽40米,两侧陆域控制带各6-20米。其中,河口按规划40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0-20米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、桥梁工程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做好与碧云楔形绿地等的衔接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12个月,逾期失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